

绵环验〔2017〕33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四川绿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四川绿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四川绿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验收专家组意见。

四川绿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

可靠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可靠的处置；

4、企业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落实各类事故风险相关预防及应急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并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环保局备案；

5、加强项目重点防渗区的管理、维护工作，不得污染地下水；

6、按照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设备。待丰谷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完善后，项目污水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排入丰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4日